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（ 何对燕 ）

（ 唐建新 ）

（ 朱 晔 ）

（ 危怀安 ）